

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皖徽期〔2022〕55号

关于印发《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公司各部门、各分子公司：

《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2年5月13日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2年6月20日

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20日印发

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公开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国资委《关于推进省属企业信息公开的指导意见》和《关于进一步推进省属企业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建立健全公司信息公开制度，明确信息公开内容，规范信息公开流程，参照集团公司《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向利益相关方和组织公开的企业相关信息。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是指公司各部门、各分子公司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或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四条 公司成立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部门、分子公司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日常工作。

第五条 公司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依法、公正、公平、准确、及时、便捷的原则。公开的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不得泄露国家秘密，不得损害企业合法权益和商业秘密。

第六条 发布信息涉及其他企业或者社会机构的，应当与相关单位及时沟通、确认。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领导小组是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决策机构，负责统筹规划和组织信息公开机制体制的建立，监督和指导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运行，审议和决策信息公开工作的重大事项。

第八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和体系，制定修订信息公开制度与工作流程，推进、指导、协调信息公开工作，负责信息公开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九条 公司各部门、分子公司为信息拥有主体，负责提供、审核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信息。

综合管理部负责公司简介、基本情况、企业年度报告、招投标公告、项目安排、子公司情况等信息。

信息技术部负责公司官网信息公开栏目框架的建设。

经营管理部负责公司经营情况、项目安排等信息。

财务管理部负责公司财务与经营状况、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大额资金运作等信息。

党群工作部负责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党建、群团工作、党风廉政、社会责任报告、整改落实情况等信息。

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机构领导、人事任免、人事招聘等信息。

合规审查部负责为公司信息公开内容进行审查。

其他部门、分子公司根据信息公开工作需要提供相关信息。

第十条 综合管理部专人负责在公司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发布各部门已审定信息，信息技术部负责信息公开专栏的整体技术设计。

第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分子公司应当确定至少一名工作人员为信息公开工作联络人，具体负责本部门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协调和落实，解决和反映信息公开工作遇到的问题。联络人名单应报至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联络人发生变动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备案新联络人名单。

第三章 信息公开的范围

第十二条 信息公开的内容重点包括以下方面：

（一）企业职责；内设机构；备案信息；注册登记；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信息；行政处罚信息；联系方式等。

（二）公司法人治理及管理架构；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姓名及职务、个人简介、职责分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公司从业人员招聘及聘用等信息。

（三）企业年度报告；企业年度或半年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整体运行情况、企业负责人薪酬水平情况、业绩考核结果等。

（四）年度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关联交易等；财务指标、财务状况等；大额资金动作。

（五）企业改革重组、重大改制重组结果，通过产权市场转让企业产权和企业增资等信息。

（六）对企业资产规模、资本结构、盈利能力以及生产装备、技术状况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的设立和安排事项。主要包括年度投资计划、融资项目，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业务，重要设备和技术引进，采购大宗物资和购买服务，重大工程建设项目，以及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七）招标采购项目公告信息、招标邀请函、资格审查等；招标采购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等。

（八）社会公益、扶贫帮困等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情况、社会责任报告等；有关部门依法要求公开的监督检查情况；公开的监督检查问题整改情况；重大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

（九）企业党建、党风廉政、群团工作等信息。

（十）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

第十三条 以下信息不予公示公开：

（一）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

（二）公开后可能会影响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的信息。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

(四)公司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可能对他人隐私和名誉构成侵害、对相关人员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对企业及社会的正常秩序带来影响的信息。

第十四条 拟发布的信息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与相关单位进行沟通、确认,保证发布的信息准确一致:

(一)为保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合规性,由公司相关部门提交的、涉及上市公司体系内资产的拟公开信息,应当与该上市公司确认后公开;

(二)为保障资本运作项目披露合规性,如突发事件等公开内容涉及资本运作项目标的企业信息,应提前与公司相关部门沟通确认;

(三)公司联合其他机构发文; 其他机构联合公司发文;

(四)拟发布的信息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批准的,未经批准不得发布;需征得有关机构同意的,未经同意不得发布。

第十五条 各部门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及时发布准确的信息予以澄清。

第四章 公示公开的方式和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门户网站是公司信息公开的主要载体,集中发布信息公开范围内的信息。

第十七条 信息公开遵循“谁形成谁公开,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各部门是确定信息是否公示公开的责任主体,对本部门形成的信息,要按照信息提出、审核、批准、发布的程序,对拟公示公开的信息逐条审核、逐级把关,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可靠性。

第十八条 信息公开审核流程:

责任部门发起信息公开申请→责任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核→综合管理部负责人审核→合规审查部负责人审核→责任部门分管领导审核→综合管理部对外发布。

第五章 监督和保障

第十九条 建立日常和年度信息公开运行和管理机制,并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公司法人治理检查项目和重点工作督办、考核事项清单,各部门和单位应积极主动配合做好信息公开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 对不严格执行本办法,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或程序的行为,严肃批评、公开通报;对弄虚作假、隐瞒实情、欺骗公众,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责令其纠正,消除负面影响,并依照有关规定和制度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信息公开工作所需经费应纳入年度预算,以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子公司参照本办法执行。已建立官网的子公司可依据本办法，结合自身实际制定相应的信息公开管理制度，并报综合管理部备案；未建立官网的子公司可通过公司官网进行公开发布。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综合管理部、合规审查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